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越发改投批〔2025〕3号

项目代码：2405-440104-04-01-495857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北路 小学（应元校区）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贵局送来《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小北路小学（应元校区）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越教函〔2025〕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贵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《小北路小学（应元校区）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

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穗府〔2018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《小北路小学（应元校区）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7号。对学校内的建筑与设施进行提升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加固与修缮现状建筑3053.71平方米；改造室外场地（含运动场）与管网2511平方米；风雨连廊改造约495平方米；加固后山挡土墙400立方米；以及屋面屋顶、校门、消防、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。同时教学楼新增一台6层客用电梯、小学入口楼梯新增一台无障碍电梯与两台手扶电梯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2958.99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2392.5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5.59万元，预备费140.90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同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越秀区教育局统筹，由越秀区小北路小学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接文后，请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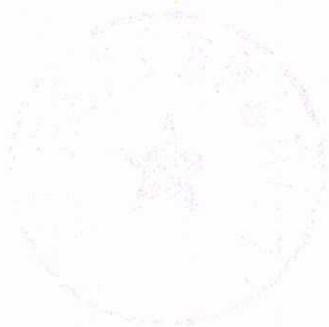
此复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25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小北路小学（应元校区）提升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。


核准部门盖章
2025年3月25日